

147 EX/58

巴黎，1995年11月3日

原件：英文

第 一 四 七 届 会 议

议程项目8.13

要求接纳瑙鲁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在1995年11月1日致总干事的信中，瑙鲁共和国总统伯纳德·多威约戈阁下代表其政府提出瑙鲁共和国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申请(附件)。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该申请附有一份声明，表明瑙鲁共和国愿意遵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接受《组织法》所规定之义务和分担本组织之经费。

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II条第2段之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经执行局推荐，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通过，可被接纳为本组织会员国。鉴于瑙鲁共和国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局有责任就此项申请向大会提出建议。

附 件

法国巴黎75700
丰特努瓦广场7号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马约尔先生

1995年11月1日

先 生：

受我国政府之委托，我谨荣幸地通知您瑙鲁共和国申请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会员国。

我愿借此机会回顾，享有独立与主权的瑙鲁共和国已经作为会员国参加了几个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活动并愿继续加强国际合作。

我在此向您保证，瑙鲁政府承认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并准备履行作为会员国的义务和分担贵组织之经费。

相信您会将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会员国的申请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我希望瑙鲁要求成为会员国的申请会被积极接受。

顺致崇高敬意

瑙鲁共和国总统

伯纳德·多威约戈阁下

(签 字)

接 受 书

鉴 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组织法》业由1945年11月1--16日
在伦敦召开的关于建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会议通过；
又鉴于 上述《组织法》业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历届大会修改；
同时鉴于 《组织法》第XV条规定其需被接受；
因 此 瑙鲁共和国政府在考虑上述《组织法》及其修正件之后，谨愿接受之
并忠实履行其所涉及之全部规定。
为此特 签署、盖印并交存此接受书

瑙鲁共和国总统

伯纳德·多威约戈

(签 字)

值此1995年11月1日于瑙鲁

(印 章)